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地他字第3號

原告 長虹光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力萇

訴訟代理人 李文福律師

被告 經濟部安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代表人 鄭元東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勳律師

蔡長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下水道法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捌拾捌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。逾期未納者，由國庫墊付，並於判決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，同法第100條第2項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院於112年度簡字第30號下水道法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訴訟進行中，經本院依職權通知證人蘇○○、劉○○於民國113年5月20日到庭作證，證人日旅費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8元、600元，合計1,188元，已由國庫墊付之事實，有言詞辯論筆錄、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可佐（卷第297至313頁、330-1至330-2頁）。茲系爭事件第一審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原告上訴

01 後，本院高等庭113年簡上字第36號判決上訴駁回，訴訟費  
02 用由上訴人(即原告)負擔，業經本院調卷閱明無訛。依行政  
03 訴訟法第100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  
04 收證人日旅費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06 法 官 楊詠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  
09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11 書記官 黃怡禎